

廣東省人民政府 關於加強全省市場秩序綜合治理 的決定

為進一步加強全省市場秩序綜合治理，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，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，促進全省經濟社會的持續、健康、穩定發展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，結合本省實際，特作出如下決定：

一、總體要求。全省上下要進一步提高認識，增強責任感，採取有力措施，加大執法力度，依法嚴厲打擊各種違法違紀行為，嚴厲查處欺騙消費者的行為，維護市場的公平、公正和透明。

二、加強市場准入。嚴格執行市場准入制度，加強對市場主体的准入審核，確保市場主体的合法性和信用。嚴厲打擊無照經營、超範圍經營等違法行為，嚴厲查處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

三、加強產品質量監管。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管，嚴厲打擊生產、銷售劣質產品、假冒偽劣產品等違法行為。加強對市場流通環節的監管，嚴厲查處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

四、加強價格監管。加強對市場價格的監管，嚴厲打擊囤積居奇、哄抬物價、虛假降價等違法行為。加強對服務價格的監管，嚴厲查處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

五、加強廣告監管。加強對廣告的監管，嚴厲打擊虛假廣告、誇大宣傳、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加強對電視購物、網絡購物等新型消費模式的監管，嚴厲查處欺騙消費者的行為。

